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》；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；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债券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本次 2010 年公司债券资金的存放管理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南玻集团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